



德阳真言

•四川•

第24期

2009年5月8日

印度警察学校学炼法轮功



神韵非凡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神韵艺术团第一次在加拿大萨省里贾纳演出，吸引了东西方各界观众。而华人观众表示，能在海外看到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演出很自豪。



省议员：震撼与感动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省议员沃伦·马克森（左）观看了神韵巡回艺术团的演出后表示，神韵展现的都是正统艺术，令人感受到来自内心的力量与和平。他认为晚会的一些节目是“来自最高的生命，来自天堂的。”“晚会散发出一种自然的美丽——扇子、天幕背景、服装、现场的音乐伴奏……所有的一切，一切自然地融合在一起，都是最正统的艺术。”马克森说，“不同的音乐，都非常的感人，触动人的心灵。你会有一种很深的感觉，感到和平、美好，从编舞、动作以及服装中，你就能感受到这种平和。”“晚会的一些节目令我落泪……”“我深受感动，这么精彩的晚会，非常感人并且给人以力量。”



市长：令人目不暇接

戴尔·麦克本（左）市长。他用“目瞪口呆”来形容神韵演出的冲击力：“太有看头了，色彩缤纷绚丽，舞艺高超出众，真是令人目不暇接。”

他非常喜欢舞蹈《喜迎春》：“那个用粉红色的扇子代表春天百花盛开的节目，让我想到了萨斯卡彻温的春天，尽管这里冰雪仍见，但那个美丽的舞蹈已经带来了春天的气息。”小舞剧《济公抢亲》并没有文字，但他表示完全看懂了：“没人相信济公和尚所说的巨石从天而降砸屋毁人的预言，直到事情真的发生了，人才醒悟过来。这给人一个深刻的教训。”动态天幕令麦克本感觉很有意思：“当我第一次看见人从大屏幕上走下来时，真是吃惊不小。”

他以“独特”表达自己对神韵音乐的感受：“现场乐队非凡响，尤其二胡，那独有的东方音色令人沉醉。” ◇

编者注：神韵艺术团（由修炼法轮功的艺术家组成）2009年世界巡演，正相继在四大洲的80多个城市上演近300场，预计现场观众上百万。神韵晚会以绚丽的古典服装、逼真的三维动态天幕、技巧高超的中国古典舞、中西合璧的乐队、震撼心灵的演唱，向世界展现了荟萃中华五千年神传文化的全新天地，成为风靡全球的艺术盛事，获各界观众盛赞。◇

【明慧网】来自台湾、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四国的天国乐团约一百四十几位团员，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到印度首都德里弘扬法轮功，把法轮大法福音带到北印度。

四月十三日下午，法轮功学员受邀到德里警察训练大学介绍法轮大法，警察训练大学分男、女两个学院，上千学生。印度法轮功学员向校长、教官、教师介绍大法的美好并说明有军乐队演奏，校长很高兴地集合全校男女两学院的学生观赏演出。这是天国乐团第三次印度之旅。

同日，学员们在尼卢公园炼功，随后到市政厅演出。晚上，天国乐团受邀来到另一处新开的露天特产市集的一个大型主舞台上演奏。◇

澳洲惊叹： 华夏民族的伟大



世界巡演的神韵艺术团在澳洲布里斯本的终场演出在4月12日圆满结束，观众感动不已久久不愿离去，演员们三次谢幕。连续几天的演出获得各界专业人士的高度评价，更让澳洲华人倍感骄傲。

为神韵在海外上演感到自豪

大陆留学生姜江和女友丽茹一起观看神韵晚会，他们觉得神韵展现了真正的中国，并为中华文化能在海外传播感到很自豪。姜江从演出中感受到要珍惜并继承传统的观念——教人向善。“我们子子孙孙生活在这里，人与人之间不要贪婪、不要嫉妒，抛弃一些不好的东西，要精诚相对。” ◇



曝光 你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德阳什邡市陈茹遭法院诬判

法轮功学员陈茹，女，什邡市人，现年48岁，2007年10月13日早晨七点，陈茹和丈夫周玉宝外出回家，刚走进所住的楼房，还没到家，就被什邡国保大队指使的城东派出所恶警绑架。在城东派出所，五名恶警在所长的指挥下，强行抢走了周玉宝的钥匙，随后非法进入陈茹家里，抢走了大法书籍、资料、电脑、收音机、DVD机、手机等很多物品。当晚把陈茹送广汉看守所关押迫害，周玉宝送什邡看守所关押迫害（11月12日，周玉宝被无罪释放）。

2007年11月22日，恶警把陈茹转到什邡看守所关押迫害。至2008年12月8日，什邡市邪党法院在严重违法超期羁押的情况下，草草开庭，匆匆宣判，诬判法轮功学员陈茹三年。

在此之前，陈茹的丈夫周玉宝依法向法院刑庭唐新和法官申请作陈茹的辩护人，而唐新和在开庭前五分钟，才叫陈茹请的律师把不允许周玉宝作辩护人的法院通知给周玉宝看。在法庭调查过程中，陈茹依据宪法和刑法对信仰无罪、炼法轮功合法，作出了很有力的自辩。而唐新和不顾事实，制造冤案。

2008年12月19日，陈茹和家人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法院指派刑庭法官罗为民主审此案。

2009年元月，中院传票送达陈茹，定于2009年元月8日下午3时在什邡法院开庭。陈茹的亲友五、六十人按时到庭，快四点也不见来人。家人去询问，罗为民才说取消开庭。可见中国的法律被他们践踏到何种程度了！元月13日，罗为民电话告诉周玉宝交一份辩护词到中院。周玉宝于元月21号，将辩护词提前交到中院，周玉宝从法轮大法是正法；信仰自由、信仰无罪；分析犯罪构成的四要素，陈茹没有违法不犯罪；等……七个方面阐述了陈茹无罪。

2009年2月23日，在周玉宝的多次要求下，中院法官罗为民在中院立案庭与周玉宝会面。周玉宝提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逾期羁押”可取保候审。2009年2月16日已把取保候审的书面申请送到你院，为什么现在还无结果？罗为民说：等他们讨论后再回答。然而在十多天前的2月10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却非法秘密下达了维持一审诬判的二审终审裁定。从这一事实看，所谓的“人民法院”的法官们才是真正的违法者，他们办案不依法、无程序，他们也知道这裁定不合法，所以下达了十多天也不敢告诉当事人的亲属，并且还当面撒谎、欺骗。他们是真正的在践踏法律、犯法、犯罪。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了维持邪党的打压迫害政策，不顾道义和良知及事实的真相，违背法律公正、公开的原则，违反应有的司法程序，欺骗回避家属，以权代法暗箱操作，根本不敢公开开庭审理。

2009年3月26日，法轮功学员陈茹被秘密劫持到简阳市养马镇四川女子监狱，继续遭受迫害。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只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二、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冲突的都无效。

三、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四、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因此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中共在违法打压法轮功中具体违法犯罪事实：

①强行洗脑—违反《刑法》第251条“剥夺信仰罪”；②辱骂、殴打—违反《刑法》第246条“暴力侮辱罪”；③巨额罚款—违反《刑法》第239条“敲诈勒索”罪；④非法劳教—违反《刑法》第238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⑤非法搜查、抄家—违反《刑法》第245条、267条“非法搜查”、“抢夺财物”罪；⑥毒打致人死、伤、残—违反《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⑦非法指控、判刑—违反《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⑧四十多种酷刑—违反《刑法》第248条“殴打体罚”罪。◇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们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现在天要灭中共，退党团队保平安的人已达5300万。◇

